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peedapparel.com.hk刊載。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約323.5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後溢利為約27.0百萬港元；
- 根據50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為約5.4港仙；及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25,314	113,912	323,482	311,135
銷售成本		(93,483)	(93,890)	(254,829)	(263,199)
毛利		31,831	20,022	68,653	47,936
其他收入	5	378	442	1,425	1,052
其他收益(虧損)		124	(83)	(984)	(2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12)	(5,242)	(18,765)	(18,274)
行政開支		(6,291)	(6,242)	(17,593)	(18,134)
上市開支		-	-	-	(1,951)
融資成本		(45)	(4)	(105)	(146)
除稅前溢利		18,885	8,893	32,631	10,257
所得稅開支	6	(3,092)	(1,541)	(5,609)	(2,111)
期內溢利		15,793	7,352	27,022	8,14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	36	(155)	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5,778	7,388	26,867	8,234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股份基本盈利	8	3.15	1.47	5.40	1.7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	(19,229)	4,000	(63)	40,694	25,402
期內溢利	-	-	-	-	-	8,146	8,14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8	-	8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8	8,146	8,234
發行新股份	1,250	61,250	-	-	-	-	62,500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	(9,844)	-	-	-	-	(9,844)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3,750	(3,750)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000</u>	<u>47,656</u>	<u>(19,229)</u>	<u>4,000</u>	<u>25</u>	<u>48,840</u>	<u>86,292</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u>5,000</u>	<u>47,656</u>	<u>(19,229)</u>	<u>4,000</u>	<u>86</u>	<u>54,778</u>	<u>92,291</u>
期內溢利	-	-	-	-	-	27,022	27,02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55)	-	(15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5)	27,022	26,867
已付股息	-	-	-	-	-	(7,500)	(7,5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000</u>	<u>47,656</u>	<u>(19,229)</u>	<u>4,000</u>	<u>(69)</u>	<u>74,300</u>	<u>111,65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3號駿昇中心17樓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其客戶提供銷售針織服裝產品之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業務。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peed Development Co. Lt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最終控股方為陳永啟先生(「陳先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美元。董事認為，選擇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最能切合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之需要。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透過股份發售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83)。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之全部所需資料及披露，且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本公司管理層就應用相關會計政策所作重大判斷及本集團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針織產品(如套頭衫、羊毛衫、背心及短裙)及向其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125,314</u>	<u>113,912</u>	<u>323,482</u>	<u>311,135</u>

5.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樣本銷售收入	262	349	1,025	957
銀行利息收入	<u>116</u>	<u>93</u>	<u>400</u>	<u>95</u>
其他收入總額	<u>378</u>	<u>442</u>	<u>1,425</u>	<u>1,052</u>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u>2,911</u>	<u>1,603</u>	<u>5,357</u>	<u>2,167</u>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u>16</u>	<u>(31)</u>	<u>87</u>	<u>9</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u>	<u>-</u>	<u>(107)</u>
	<u>16</u>	<u>(31)</u>	<u>87</u>	<u>(98)</u>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u>165</u>	<u>(31)</u>	<u>165</u>	<u>42</u>
所得稅總開支	<u><u>3,092</u></u>	<u><u>1,541</u></u>	<u><u>5,609</u></u>	<u><u>2,111</u></u>

於兩個期間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25%之法定稅率計算，而此乃根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及通知釐定。

本公司於日本之附屬公司須繳納國家法人稅、地方法人稅、事業稅、地方法人特別稅及地方法人居民稅，該等稅項合共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實際法定所得稅稅率為約21.42%。

由於在日本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計提日本法人所得稅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批准及派付之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批准及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u>7,500</u>	—
已付股息總額	<u><u>7,500</u></u>	<u>—</u>

8. 每股股份盈利

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u>15,793</u>	<u>7,352</u>	<u>27,022</u>	<u>8,146</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u>472,727</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 股份	<u><u>3.15</u></u>	<u><u>1.47</u></u>	<u><u>5.40</u></u>	<u><u>1.72</u></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相應期間之每股股份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緒言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設於香港之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銷售針織產品業務。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涵蓋時尚趨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材料採購及尋源、生產管理、質量控制及物流服務之一站式服裝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日本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採購代理，產品以彼等之自有品牌營銷及銷售。本集團並無自有品牌。本集團所有針織產品均按照本集團客戶於銷售訂單中列明之規格及要求進行製造，其中部分設計乃由本集團推薦或建議。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製造業務，故本集團將整個製造工序外包予於中國及／或泰國從事製造業務之第三方製造商。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23.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11.1百萬港元增加約4.0%。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為約68.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7.9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美國一名重大新客戶（「新客戶」）之收益之毛利率相對較本集團現有客戶為高，使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上升所致。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1.2%。本集團之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現有主要客戶之針織產品（毛利率較低）採購訂單大幅減少；及(ii)上述本集團擴大客戶組合所致。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9百萬港元。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本集團毛利增加所致。儘管全球經濟及營商環境持續充滿挑戰，本集團仍能透過在日本市場以外之地區招攬新客戶，鞏固及多元化拓展其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新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7.9%。

為應對充滿挑戰之全球營商環境及配合其業務擴充計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下旬為日本陳列室舉行盛大開幕禮。透過於日本為設計團隊及客服團隊設立陳列室及辦公

室，本集團將能向客戶展示及推銷更多樣本產品，並能更有效及高效地回應客戶需求，從而可創造更多商機及進一步鞏固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呈現之企業形象。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擴大其產品組合，新增女裝及男裝產品以外之童裝產品。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女裝，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4.0%。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女裝	174,588	54.0	259,941	83.5	(32.8)
男裝	67,793	21.0	51,194	16.5	32.4
童裝	81,101	25.0	—	—	—
總收益	<u>323,482</u>	<u>100.0</u>	<u>311,135</u>	<u>100.0</u>	<u>4.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銷量為約4.7百萬件針織成品。以下載列於各報告期間各產品類別之總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百分比
	件數 千件 (未經審核)	%	件數 千件 (未經審核)	%	
女裝	2,572	54.3	4,862	85.6	(47.1)
男裝	935	19.7	820	14.4	14.0
童裝	1,232	26.0	—	—	—
總銷量	<u>4,739</u>	<u>100.0</u>	<u>5,682</u>	<u>100.0</u>	<u>(16.6)</u>

各產品類別之售價主要視乎(其中包括)下列各項而定：(i)產品設計複雜程度；(ii)訂單規模；(iii)客戶所定交付時間表；(iv)原材料成本；及(v)第三方製造商所報生產成本。因此，本集團之產品售價可能因不同客戶之不同採購訂單而大相徑庭。以下載列於各報告期間所售成品按類別劃分之每件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平均售價 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平均售價 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變動百分比 %
女裝	67.9	53.5	26.9
男裝	72.5	62.4	16.2
童裝	65.8	—	—
合計平均售價	<u>68.3</u>	<u>54.8</u>	<u>24.6</u>

附註：平均售價指期內收益除以期內總銷量。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11.1百萬港元增加約12.4百萬港元或4.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23.5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產品組合至童裝產品，而該產品之銷量強勁，加上女裝及男裝產品平均售價均有所上升，共同抵銷女裝產品銷量大幅減少所致。

女裝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女裝產品。銷售女裝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59.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85.3百萬港元或32.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74.6百萬港元。該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9百萬件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百萬件之減幅，超過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3.5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7.9港元之升幅所致。

男裝

本集團銷售男裝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1.2百萬港元增加約16.6百萬港元或32.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7.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2.4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2.5港元及男裝產品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0.8百萬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0.9百萬件所致。

童裝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產品種類，新增童裝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童裝產品之收益為約81.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5.0%。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檢查費用以及其他加工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3.2百萬港元減少約3.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54.8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7.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43.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8.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客戶組合—本集團成功招攬新客戶，來自新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總收益約37.9%，而來自新客戶之收益之毛利率相對較本集團現有客戶為高，從而使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大幅上升所致。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1.2%。本集團之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現有主要客戶之針織產品(毛利率較低)採購訂單大幅減少及上述本集團擴大客戶組合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向其客戶提供完善的供應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之同時亦致力提升其毛利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樣本銷售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4百萬港元。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其他虧損約1.0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其他虧損約0.2百萬港元。其他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因報告期間人民幣貶值以致出現外幣波動所引致的匯兌虧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開支、佣金開支、物流開支、樣本成本以及營銷人員之員工成本及福利。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8.3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2.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8.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廣告開支及樣本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審核費、銀行費用、折舊、董事酬金、招待費、法律及專業費、辦公室開支、海外及本地差旅費、地租及差餉以及一般及行政人員之員工成本及福利。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8.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2.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7.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審核費；(ii)辦公室開支；及(iii)海外及本地差旅費減少合共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就於日本開設辦公室及陳列室所產生之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確認任何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約26.9百萬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8.2百萬港元之約3.3倍。倘不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0百萬港元，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將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0.2百萬港元之約2.6倍。

每股股份基本盈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為約5.4港仙，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約1.7港仙之約3.2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股份基本盈利增幅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資產抵押

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存款	<u>14,925</u>	<u>15,864</u>
	<u>14,925</u>	<u>15,864</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前景

本集團已成立一支新營銷團隊，並聘任採購員及新設計師，負責拓展本集團之產品種類。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及製作更多促銷樣本，務求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產品種類以滿足現有及潛在客戶之需求。

此外，透過於日本為設計團隊及客服團隊設立陳列室及辦公室，本集團將能向客戶展示及推銷更多樣本產品，並能更有效及高效地回應客戶需求，從而可創造更多商機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呈現之企業形象。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繼續吸納及招攬新客戶及新時尚品牌(包括(但不限於)日本市場)，從而推動本集團之長遠業務增長。

董事亦將繼續探尋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之機遇，以進一步鞏固及多元化拓展本集團之客戶基礎。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與策略，並於考慮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因素後適時執行有關目標與策略。董事相信，本集團能透過提供完善的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挽留現有客戶。

其他資料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概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符合不時日趨嚴謹之規管規定，並達致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不斷提高之期望。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認為，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經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恰當及合適時候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合規顧問之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為合規顧問。誠如大有融資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大有融資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之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及監察審核範圍之有效性以及就委聘外部核數師之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即郭志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小麗女士及馬國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之職員。審核委員會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啟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啟先生及吳明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小麗女士、郭志成先生及馬國輝先生。